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以下简称“债融”)。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36个月)

4、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完成本次债融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债融的注册发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债融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融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就债融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融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债融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债融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以下简称“债融”)。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36个月)

4、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完成本次债融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债融的注册发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债融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融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就债融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融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债融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债融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融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融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融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3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3-80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72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72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4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预留300万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为了更好且谨慎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对外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号)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2021年7月2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4、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台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3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台国资[2021]84号),台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海正药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84号)。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8.74元/股	2,736.11万股	656人	563.89万股(其中,263.89万股取消作废)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24日	8.87元/股	262.60万股	89人	37.4万股(取消作废)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8月4日	942.724万股	1,414.086万股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 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无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9日,自登记日起至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4日止已满12个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5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亿元,该数值为正;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以上扣非后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314.36%,不低于1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311.63%,不低于5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亿元,该数值为正; 4、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9.0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121.36亿元的比例为98.07%,不低于9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达标 需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达标及以上,方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77人,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人员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7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及以上”,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42.724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7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国平	董事长	31	12.4	40%
2	陈晓华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代理总裁	33	13.2	40%
3	杜加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	10	40%
4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25	10	40%
5	路兴海	高级副总裁	23	9.2	40%
6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11	4.4	40%
7	张祯颖	财务总监	20	8	40%
8	沈丽飞	董事会秘书	15	6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3	73.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66人)			2,173.81	869.524	40%
合计			2,356.81	942.724	40%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5.5万股。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7月28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42.72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86,386,206	-9,427,240	76,958,966
无限售流通股	1,121,487,471	9,427,240	1,130,914,711
总计	1,207,873,677	0	1,207,873,677

注:1、上表中“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7月28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海正定转”可转债转股0股。

2、由于“海正定转”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限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浙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8月3日(含2023年8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3100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浙22转债38,331,8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7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1,10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70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1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5月9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财务、浙商金控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013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4.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财务、浙商金控合计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06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21%。本次减持前后,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上三高速	16,341,330	23.34	8,363,260	11.95	7,978,070	11.40
交投财务	3,968,410	5.67	1,467,920	2.10	2,500,490	3.57
浙商金控	815,240	1.16	815,240	1.16	0	0
合计	21,124,980	30.18	10,646,420	15.21	10,478,560	14.97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情况的有关情况如下:

“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于2017年2月被列入《2016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本项目更新方向拟为新型产业及商业服务业等功能。

由于“工改工”项目存在产业导入难、去化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更新计划方向由原来“工改工”调整为“工改保”。2023年4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的公示》,拟将“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更新方向由“新型产业、商业等功能”调整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详情可查阅公司《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已经南山区政府批准同意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并已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批准拆除重建范围为77,752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28,848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在公共利益总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落实已批法定图则确定的公共利益项目类型及规模。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

公司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以推动该项目实施。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蓝海汇洲大酒店2号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8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大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46,374